

# 南投縣國姓鄉育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(114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)  
(114 年 09 月 0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)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號函揭示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2. 縣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函辦理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4. 112 年 6 月 2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50263 號函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基本以整齊、清潔、樸素、健康，不奇裝異服、不違反善良風俗為準。
2. 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適當之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。
3. 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4. 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禁止穿拖鞋在室外行走，因身體健康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3. 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